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中秋節禮盒採購送樣須知

以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監合字第 11333000340 號

主旨：本社辦理 113 年度中秋節禮盒採購送樣評選須知。

一、採購標的：中秋節節慶食品，即應景之糕餅類食物禮盒【月餅、蛋黃酥、綠豆糕、綠豆椪等各種餡料糕餅酥餅，食品類需有相關檢驗，食品安全標章】。

二、送樣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時止。

三、廠商資格：除本社 113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外，其餘廠商應提出(一)至(四)之資料。

(一)廠商基本資格：需具備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從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所得稅或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而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四、商品評選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

- (一)每家廠商提供各項評選樣品壹份，樣品由評選人員進行試吃，評選後樣品不退還。
- (二)樣品經分類後先行剔除有影響監獄戒護安全疑慮者。每家廠商送樣商品以參件禮盒為限，超出件數恕不受理。
- (三)本社將綜合評量送樣之中秋節禮盒，擇優列入本社 113 年度中秋節禮盒採購商品，前開禮盒評選數量視實際送樣數量而定。

五、報價與送樣：

- (一)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如附件 1 報價單【價格均為含稅價】。報價單未詳實填載者，送樣視為不合格。
- (二)樣品如有通過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標章，如商品安全標章、食品 GMP 認證標章等，請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另商品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
- (三)除本社 113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外，廠商資格資料於送樣時一併提出，未提出者視為送樣不合格。

六、磋商進貨價格與最後結果公布。

- (一)本社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與通過評選之廠商，磋商進貨價格。
- (二)比價者，同一通過評選之禮盒有超過一家以上廠商送樣，且報價相同

者，本社將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通知前開廠商，分別傳真減價單，減價原則以 1 次為限，本社有特別需要者，會再行請求減價後最低價之廠商減價。

(三)議價者，該項通過評選之禮盒商品選僅一家廠商送樣者，本社將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原則以 line 通訊軟體與前開廠商議價。

(四)本社將於評選時備取一定數量之中秋節禮盒，當無法與上開通過評選廠商和議價格時，將再行與送樣備取中秋節禮盒廠商磋商進貨價格。

(五)本社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公告通過評選且完成進貨價格磋商之中秋節禮盒。

六、送樣地點：

(一)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郵程自行計算）。

(二)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時止。

(三)洽詢專線：(03) 359-1608。採購謝先生。